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代扣渠道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JSCN[2025]178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194067110)

[第二章 采购说明和要求 4](#_Toc1940671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6](#_Toc19406711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7](#_Toc194067113)

**[第一条 定义](#_Toc194067114)** [7](#_Toc194067114)

**[第二条 合作内容](#_Toc194067115)** [7](#_Toc194067115)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_Toc194067116)** [8](#_Toc194067116)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_Toc194067117)** [10](#_Toc194067117)

**[第五条 保密条款](#_Toc194067118)** [13](#_Toc194067118)

**[第六条 其他条款](#_Toc194067119)** [13](#_Toc194067119)

**[★](#_Toc194067120)**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16](#_Toc194067120)

[5.1 项目背景目标及实施范围： 16](#_Toc194067121)

**[5.1.1](#_Toc194067122)****[项目背景](#_Toc194067122)** [16](#_Toc194067122)

**[5.1.2](#_Toc194067123)****[项目目标](#_Toc194067123)** [16](#_Toc194067123)

**[5.1.3](#_Toc194067124)****[实施范围](#_Toc194067124)** [16](#_Toc194067124)

[5.2 统一代扣渠道应用功能及场景要求 16](#_Toc194067125)

[5.3 供应商须承担的职责和义务 17](#_Toc1940671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1940671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就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代扣渠道项目（采购文件编号：JSCN[2025]1782）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代扣渠道项目项目

2、项目编号：JSCN[2025]1782

3、采购内容（具体内容、数量、范围等）：为进一步改进提高全省业务缴费代扣比率，更好满足当下业务发展需要，改善用户服务体验，计划建立全省统一代扣渠道，支持跨行代扣，代扣资金统一结算到省公司账户，以解决代扣银行分散带来的银行繁杂，接入难、流程繁琐的问题。优化代扣签约解约流程，在线上渠道和BOSS系统实现用户统一代扣签约解约功能，避免客户在营业厅和银行网点来回奔波，解决用户签约难的痛点，提升用户体验。

4、交货期/项目实施周期：自订单下达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订单货物的供货/项目实施完成。

**二、基本资格要求**

**（一）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须为在南京地区设有经营机构的银行类机构，并具备有效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前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违法违纪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提供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及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承诺书）。

6、不接受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响应行为。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放方式：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报名后自行下载。

3、登记方式：请响应人将该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手机）、联系信箱发至采购人该项目联系人，同时附营业执照扫面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函，发至邮箱zhangshaochen@jscnnet.com，未在文件发放日内完成登记的不得参与本项目，超过2025年4月8日下午17:00再登记的视为无效。

4、项目联系人：张少辰（025-8673144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谈判**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14:00，逾期收到或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2号楼2楼。

响应文件接收人：张少辰（025-86731446）。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5年4月11日14:30。

竞争性谈判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2号楼5楼会议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免责声明**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jscnnet.com）“招标采购”栏目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有关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 第二章 采购说明和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方式及要求 | 1. 竞争性谈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材料，在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现场谈判的最终报价和承诺按评分办法进行打分，并按评分结果进行排名。  2. □询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材料，在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名。报价轮次说明如下：  □一轮报价，以响应材料中提供的价格为准。  □多轮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为准。  3. □单一来源谈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材料，在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的前提下，确认成交价格。 |
| 2 | 响应材料格式 | 单独报价单（详见附表）。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逐页标明页码，并加盖骑缝章。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如确需要替代，则须附公章对相关章件等的授权。  □其他： 。 |
| 3 | 采购文件  涉及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说明；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 | 最高限价或  其计算方法 | 本项目不涉及。  □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计算方法为： 。 |
| 5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报价格式（详见附表）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供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 6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响应保证金： |
| 7 | 商务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具体要求如下，不满足如下要求的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1、在执行合同付款时，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此项目50%以上货款以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剩余款项以银行存款电汇方式支付。 其他为非实质性响应满足要求，详见附件。 |
| 8 | 技术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具体要求如下，不满足如下要求的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须满足第五章：技术需求书中所有条款。  其他为非实质性响应满足要求，详见附件。 |
| 9 | 响应材料有效期 |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
| 10 | 组织方式 | 现场组织：采用现场组织方式，并要求：供应商委托的授权代表到场。  □视频会议：采用视频会议方式。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谈判方式，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答辩代表（如有）到达视频会议，并携带身份证件和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如有）。  请供应商提前下载并安装好远程会议客户端，调试好视频及音效设备。如因供应商设备、网络等原因而造成的视音频中断或延误给供应商谈判带来的负面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联系人谈判当天提供的会议邀请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视频会议室，现场抽取谈判顺序。  供应商按抽取的顺序参与谈判，完成谈判的供应商自行离开会议室，其他供应商在视频软件的等候室等待。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委派须参与的人员进入视频会议室。  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时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和承诺，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人联系信箱：zhangshaochen@jscnnet.com，授权代表须在最终报价和承诺书上签字，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远程采购须知确认函，并按要求盖章且签字。 |
| 11 | 响应文件被否决事项（即取消响应资格） | 1）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不能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3）报名确认函不按照第四章的格式提供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响应文件或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9）评审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的。 |
| 12 | 签约 | 采购人与本次成交单位按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签订合同。  □本采购人与本次成交单位根据本次谈判结果另行签订合同。 |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采购说明和要求”规定。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满足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资格条件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且有效 | 报价唯一，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报价表”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采购说明和要求”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需求书”的规定。 |
| 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了合同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特别说明的不可负偏离条款或其他实质性内容有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2.2 | | 详细评审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乙双方根据**统一代扣渠道**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谈判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代收业务：是指经付款人同意，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对公电子银行渠道按照约定的频率、额度等条件，从甲方扣款指令指定的付款人账户中扣划资金给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且付款人开户机构不再与付款人逐笔进行交易确认的支付业务。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方收款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展下列业务，甲方同意在进行交易时，根据不同代收业务类型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手续费，划转至乙方指定的收取手续费的如下账户，否则甲方应按照甲方应付未付手续费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格，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手续费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续费账号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续费账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约定手续费费率为：\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约定手续费支付周期为（在□内打√表示选择适用，打×表示不适用）：

🞎每月[ ]日 🞎每季[ ]日 🞎其他：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甲方收款账号下增加新的代收业务，也有权删除或更改代收业务信息，但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申请（见附件），无需重新签订协议，并甲方应按甲方提出申请时乙方施行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有权审核并有权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乙方也有权审核不通过后拒绝办理且不承担责任。因甲方未及时提出申请，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确保代收款事项已获得付款方的有效授权，授权甲方对其指定的账户（包括个人借记卡、活期存折、对公账户等）扣划相关款项，授权内容包括代收用途、单笔限额、日累计限额、代收频次或条件、授权有效期等。由于未获得付款方授权、或付款信息与授权信息不符而导致交易处理不成功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作为交易发起方，应对向乙方发送的扣款指令及扣款数据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负责。因执行甲方的扣款指令而导致乙方误扣、误入客户账户或款项金额错误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含有收款详细信息（包括付款方名称、证件信息、付款账号、金额、代收用途等）的电子数据，委托乙方按此交易数据收取相关款项。由于下列任一原因而导致交易处理不成功或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A.甲方指定扣款账户被司法或行政机关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已根据相关约定设置担保或被依法冻结、止付、查封或扣划等措施或账户状态不正常等；B.扣款账户可用余额不足；C.扣款账户不满足反洗钱、账户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导致扣款账户为非正常状态等；D.甲方或付款方已解除在乙方或他行的代收服务签约关系，关闭扣款功能； E.甲方在进行相关操作时不符合乙方的操作要求或者因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不明确、存在乱码、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等造成指令未能执行或者执行错误；F.不可抗力（包括战争、自然灾害、电力供应中断、火灾、地震、网络系统故障等意外事件、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造成网络银行无法正常运行；G.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扣款失败。

4、甲方应确保代收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如因合法合规性问题，导致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承诺为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甲方应严格遵照甲方所属行业适用的人民银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办法识别合作客户身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监测并分析客户行为或交易，对有理由判断与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犯罪活动相关的，应及时采取法定措施、落实相关法定义务，及时向公安及监管机构报告，并向乙方通报。

6、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服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本服务从事任何非法的或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行为，且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如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乙方认为甲方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提前终止本协议；（2）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3）依法采取管控措施；（4）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监管机构、有权机关要求或内部检查或管理需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付款方授权信息。因甲方就本合作所获取信息付款方授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或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因此而发生与付款方纠纷的，甲方应负责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8、甲方负责验证客户身份，确保客户身份真实、合法。甲方保证本合作下向乙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且已取得客户有效授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由甲方提交的代收交易数据均视为已获得甲方业务相关方的授权，但虽有上述约定，乙方有权事先或者在为客户办理首笔扣款时另行取得客户的授权，且在具体代收业务开展时有权逐笔校验甲方扣款指令与客户代收服务授权要素的一致性，如存在客户未进行代收服务签约/授权的或者客户授权要素与甲方扣款指令不一致的/未通过乙方合作机构校验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且不承担责任，并有权通过短信等形式向客户提示。对于甲方委托办理业务与本协议约定事项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且不承担责任。

2、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收集甲方提交的收款信息（包含收款账号、收款客户名称、用途信息），用于为甲乙双方开展本协议项下的代收业务，如存在收款信息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且不承担责任。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交易结果，并将代理收取的相关款项划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4、如甲方与付款方之间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付款方自行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本服务项下乙方仅为扣款指令的执行方，乙方对于所接收的扣款指令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不负有审查义务且不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如甲方业务相关方因款项未能及时到账或因执行甲方的扣款指令而导致乙方扣款错误或甲方发送的指令或信息有误或其他因代收产生的纠纷、投诉，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可为甲方对交易过程、结果提供查询等必要的协助，乙方不承担责任。如付款方对扣款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扣款环节、扣款项目、扣款金额等）存在任何异议或者疑问，由甲方与付款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可本着诚信原则提供必要协助。

5、乙方有权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对乙方认为甲方代收服务涉及洗钱、恐怖融资、赌博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以及与甲方的业务合作。

6、对于甲方疑似违规使用代收业务接口，或者伪造、变造代收业务交易信息的，乙方有权调查核实，并有权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甲方代收业务等措施。经查实甲方伪造、变造代收业务交易信息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并有权及时将情况报送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和清算机构；涉嫌违法犯罪的，有权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7、对于在代收和扣款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造成的错账现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8、如银联等乙方合作机构对甲方拟开通的乙方服务项目有入网或使用标准的，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乙方合作机构审核，若甲方未通过乙方合作机构审核等从而造成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受监管机构或付款方发卡行、银联等合作机构影响，乙方提供的支付结算服务的交易限额等可能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根据合作机构或交易限额等的变化调整向甲方提供的支付结算服务。涉及到合作机构或交易限额等变化的，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或公告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因监管机构或付款方发卡行或银联或其他机构的原因等导致乙方无法提前一个工作日提前通知甲方的，乙方可应于获知上述变化后通知甲方。

10、除投标文件及后续书面承诺标明的偏离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乙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后续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以及甲、乙双方协定补充文件，提供合格的产品；

12、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方、乙方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均属商业秘密，双方均应妥善保管，除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或因交易需要向银联等合作机构提供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但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监管机构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就争议的解决协商一致，则该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协议到期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协议自动延续[ ]年，展期届满后仍按上述约定自动展期，展期次数不限。如有异议，异议方需至少在协议到期前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协议至有效期届满时终止。

3、若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政策、监管政策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议定，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 项目背景目标及实施范围：

* + 1. **项目背景**

江苏有线银行代扣业务截止目前已经基本实现通过统一接口方式与省内主要大行及城商行实现银行代扣代缴业务对接，然而各地市公司发展银行代扣签约客户的比例却不高，且由于与各家银行单独对接，无法形成统一的代扣策略，各家银行服务标准也不统一，对接开发、维护成本也较高。

* + 1. **项目目标**

建立全省统一的代扣渠道，可通过统一渠道实现国内主流银行和江苏省内农商行的代扣业务。优化代扣业务签约解约流程，改造签约解约业务操作场景，以进一步改进提高全省业务缴费代扣比率，更好满足当下业务发展需要，改善用户服务体验。

* + 1. **实施范围**

覆盖江苏有线所有分、子公司。

## 统一代扣渠道应用功能及场景要求

银行统一代扣主要需求如下：

1、在移动端（如公众号）实现用户自助签约、解约。

2、各地市/区县可以选择预付费或者后付费的代扣模式。

3、用户签约后，boss里能打上标签。

4、支持签约、扣费的营销活动。（比如签约代扣送代金券、红包等，代扣立减、享折扣等营销活动）

5、支持增值业务连续包月的代扣模式。（比如开通连续包月，首月优惠，次月恢复原价等营销活动）

6、支持扣费前、扣费成功后短信提醒/微信消息推送。

7、支持填写推荐人信息。

以上需求主要由江苏有线电子渠道向上对接供应商系统、向下对接BOSS系统改造实现。电渠涉及主要工作有银行接口集成、签约/解约页面开发、代扣规则改造及配置、增值包连续包月功能开发、消息提醒机制、数据报表推送等。

## 供应商须承担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项目供应商的职责和义务如下：

1、为江苏有线提供覆盖国内主流银行及江苏省内所有农商行的统一代扣渠道；

2、与江苏有线指定的业务系统完成集成对接，并承担双方的相关费用；

3、在江苏有线指定的前端业务平台完成改造工作，实现上述技术需求，并承担相关的开发实施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价格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手续费费率**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附件2.技术需求书（注：根据项目需求制作）

附件3.产品功能清单（注：根据项目需求制作）

附件4.项目实施进度表（注：根据项目需求制作）